股票代號：161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東亞好適光　照明好時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一三〇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1

二、會議議程……2

三、報告事項……3

四、承認事項……4

五、討論事項……5

六、選舉事項……6

七、其他議案……7

八、臨時動議……7

附　　錄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1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2

四、盈餘分配表……35

五、本公司章程……36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41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43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中 國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營廠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1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見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本手冊第11頁)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31,337,428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25,639,714元。

承認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2、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擬具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

(二) 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98,439,186 元，每股配發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變更董事人數，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七至十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變更董事人數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1、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十席。

（二）茲因董事解任一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改選日止，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八日止。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1、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補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五年來，臺灣的照明相關營建業景氣持續放緩，申請建造執照及申請開工皆衰退近三成，營建案件遽減也連帶讓照明業呈現衰退景象。臺灣照明市場的萎縮與競爭激化更讓經營團隊面臨極大的挑戰。面對產業結構的劇變，中電團隊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佈局，中電過去營業比重較為偏低的 LED 照明產品，於 2017 年大幅成長，比重已超過 40%，已跟上 LED 照明市場主流的趨勢。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705,587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09%；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55,09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7,896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一）螢光燈：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5 億 1,746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1 億 6,347 萬元，減少 24.01%。

（二）燈　具：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6 億 8,874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3 億 4,833 萬元，減少 33.59%。

（三）綠能產品：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12 億 5,736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新台幣 5 億 9,690 萬元，增加 90.38%。

（四）其它照明產品：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 億 4,203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5,583 萬元，減少 29.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705,587	2,676,319	29,268	1.09
營業成本	2,194,550	2,100,506	94,044	4.4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10	1,448	10,962	757.04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3,447	577,261	(53,814)	(9.32)
營業費用	710,258	608,807	101,451	16.66
營業淨利	(186,811)	(31,546)	(155,265)	492.19
稅前淨利（損）	655,092	(873,714)	1,528,806	174.98
稅後淨利（損）	587,896	(858,087)	1,445,983	1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317	(976,460)	1,665,777	170.59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7	(1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1	(18.1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9)	(0.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4	(21.93)
純益率（%）	21.73	(32.0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55	(2.15)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平板燈)開發。
（2）完成新型 LED 節能標章燈具(八款燈具型號)開發。
（3）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教室燈、黑板燈。
（4）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5）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6）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7）完成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30 款樣式開發及驗證中。
（8）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型燈具(LTT-H2445DAA)開發。
（9）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10）完成 LED、T5、T9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量產及 CNS 驗證與日本 PSE 驗證。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 產業崛起，造成了照明市場重大的改變，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型投入照明市場，讓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市場對於照明的關注度都聚焦於 LED 照明的能源效率性能；但隨著市場成熟度的提高，照明的需求勢必會回歸到追求優良的照明(光)品質。中國電器六十餘年來致力於照明市場，除了具備照明燈具的設計能力，更可以提供全面性的照明規劃方案。對於趨於成熟的 LED 照明市場，中電已經做好了準備。

五、其它

在面對照明產業(產品/通路)劇變的重大挑戰，中國電器秉持著三大營運方針 1.競爭環伺，坐困愁城，不如奮起而行。2.多屏時代，善用工具，服務銷售導向。3.市場導向，資源重配，創造利潤極大。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繼續邁進。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宣示永不鬆動的決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為59,689仟元（智能儲能櫃及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中國電器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是項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66,199仟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使用之參數及重大假設中所考量同類資產或相類似資產之產業概況、市場行情及經濟年限等事項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驗算。
3. 於觀察公司執行固定資產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中國電器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國電器委任評價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編製是項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及 148,72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724 仟元及 234,73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9)%及 27%。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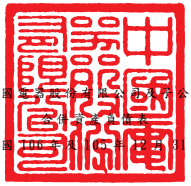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263,395	17	$ 421,30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206,850	3	220,574	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9,628	1	48,5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59,895	1	767,168	1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30,642	10	595,894	9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95	-	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一及二九）	23,692	-	19,3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58	-	6,09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68,094	9	971,345	15
1410	預付款項	43,352	1	2,43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7,580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165,139	1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04	-	5,8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4,324	62	3,059,144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0,500	2	114,9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241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40,797	5	708,95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384,954	19	2,021,02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55,154	8	558,29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2,219	2	123,68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34,243	1	17,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六、二九及三十）	67,272	1	59,0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7,380	38	3,626,060	54
1XXX	資產總計	$7,211,704	100	$6,685,2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50,000	12	$1,460,000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968	4	435,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69	-	65,7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168	1	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二）	321,248	4	189,28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440,576	6	14,2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5	-	2,0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2,164	27	2,167,642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209	3	258,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7,355	-	16,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185	-	7,1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2,0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783	3	282,413	4
2XXX	負債總計	2,192,947	30	2,450,05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984,392	55	3,984,392	60
3200	資本公積	958	-	514,1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0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525,4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3,185	8	(871,6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095	14	(161,107)	(3)
3400	其他權益	(10,728)	-	(112,191)	(2)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45,021	69	4,224,53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73,736	1	10,619	-
3XXX	權益總計	5,018,757	70	4,235,14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7,211,704	100	$6,685,2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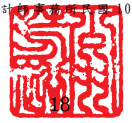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705,587	100	$2,676,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九）	2,194,550	81	2,100,506	78
5900	營業毛利	511,037	19	575,813	22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2,410	-	1,4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3,447	19	577,261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464	9	226,068	9
6200	管理費用	364,909	13	266,4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85	4	116,2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258	26	608,807	23
6900	營業淨損	(186,811)	(7)	(31,5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995	-	16,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一及二九）	914,925	34	(569,319)	(2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468)	(1)	(20,4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5,549)	(2)	(269,35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903	31	(842,168)	(32)
7900	稅前淨利（損）	655,092	24	(873,71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67,196	3	(15,6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87,896	21	(858,087)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	($ 16,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2,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7)	-	(60,73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2,631	4	(34,84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90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	-	13,0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421	4	(118,37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9,317	25	($ 976,460)	(3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8,224	23	($ 857,809)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28)	(1)	(278)	-
8600		$ 587,896	22	($ 858,087)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9,533	26	($ 976,182)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16)	(1)	(278)	-
8700		$ 689,317	25	($ 976,460)	(3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55		($ 2.15)	
9850	稀　釋	$ 1.54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525,498	($ 16,359)	$ 710,592	$ 26,607	($ 34,315)	($ 7,708)	($ 696)	$5,200,712	$ 10,897	$5,211,6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59)	-	16,359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57,809)	(857,809)	-	-	-	-	(857,809)	(278)	(858,08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90)	(13,890)	(69,638)	(34,845)	(104,483)	-	(118,373)	-	(118,3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1,699)	(871,699)	(69,638)	(34,845)	(104,483)	-	(976,182)	(278)	(976,46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514,132	185,094	525,498	(871,699)	(161,107)	(43,031)	(69,160)	(112,191)	(696)	4,224,530	10,619	4,235,14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958	-	9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
O1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93,333	93,3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618,224	(30,328)	587,8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101,463	-	101,309	112	101,42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070	618,070	(1,168)	102,631	101,463	-	719,533	(30,216)	689,31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33,471	($ 10,728)	($ 696)	$4,945,021	$ 73,736	$5,018,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55,092	($ 873,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483	10,136
A20100	折舊費用	72,290	114,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4,8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4,397	111,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3,536)	6,642
A20900	財務成本	17,468	20,424
A21200	利息收入	(9,995)	(16,934)
A21300	股利收入	(1,207)	(7,492)
A235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374,085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199	203,24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0,845)	(692)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497	(3,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549	269,359
A29900	其他應付款迴轉利益	-	(2,776)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	(12,410)	(1,4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5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61	(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78	(105,23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813)	(39,52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0	(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16	12,297
A31200	存　　貨	281,462	(354,895)
A31230	預付款項	(293)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9)	4,2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35)	130,7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78)	26,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476	55,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84,415	$ -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11)	1,733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0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725	(61,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81)	(1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1	15,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955)	(9,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	(74,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57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	(48,913)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99,4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86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64)	(15,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6,393	49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5,139)	-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7,843)	(9,464)
B07500	收取之股利	13,257	12,0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13)	(14,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9,657	(77,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3,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474)	26,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03)	(2,0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090	(127,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305	548,3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395	$ 421,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金額為 59,689 仟元（智能儲能櫃及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中國電器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是項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66,199 仟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使用之參數及重大假設中所考量同類資產或相類似資產之產業概況、市場行情及經濟年限等事項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驗算。
3. 於觀察公司執行固定資產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投資子公司－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中國電器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國電器委任評價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編製是項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表達，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明細表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及 148,72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58,724 仟元及 234,73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9%)及 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8,190	15	$ 297,58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	-	13,84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9,215	-	19,13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17,878	9	595,187	9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95	-	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3,783	-	13,0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14	-	5,78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80,621	7	971,120	15
1410	預付款項	2,664	-	2,3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7,580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165,139	1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71	-	5,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30,150	50	1,923,820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0,500	2	114,9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41	-	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1,561,846	20	1,860,72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365,446	18	2,020,736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55,154	7	558,29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2,219	2	123,68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5,661	-	17,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五、二七及二八）	76,253	1	51,0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9,320	50	4,749,541	71
1XXX	資產總計	$ 7,819,470	100	$ 6,673,3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0,000	11	$ 1,460,000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216	4	435,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69	-	65,7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168	-	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及三十）	287,492	4	188,272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437,674	6	14,2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6	-	1,8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9,645	25	2,166,418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2,209	2	258,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7,355	-	16,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5,651	-	7,125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十）	749,589	1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4,804	12	282,413	4
2XXX	負債總計	2,874,449	37	2,448,831	37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3,984,392	51	3,984,392	60
3200	資本公積	958	-	514,1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0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5	525,4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3,185	7	(871,6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095	12	(161,107)	(3)
3400	其他權益	(10,728)	-	(112,191)	(2)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4,945,021	63	4,224,530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19,470	100	$ 6,673,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700,608	100	$ 2,675,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七、十九、二十及二七）	2,159,912	80	2,099,459	79
5900	營業毛利	540,696	20	575,713	2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2,410	-	1,4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3,106	20	577,161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222	9	226,068	8
6200	管理費用	336,558	12	258,3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29	4	113,9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6,409	25	598,370	22
6900	營業淨損	(123,303)	(5)	(21,2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88	-	6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7,407)	(1)	(20,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七）	911,292	34	(494,344)	(1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86,350)	(3)	(338,07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723	30	(852,227)	(32)
7900	稅前淨利（損）	685,420	25	(873,43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67,196	2	(15,6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18,224	23	(857,809)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	105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	($ 16,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2,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	(60,73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31	4	(34,84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90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	-	13,0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309	4	(118,37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9,533	27	($ 976,182)	(3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55		($ 2.15)	
9810	稀　釋	$ 1.54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514,132	$201,453	$525,498	($ 16,359)	$710,592	$ 26,607	($ 34,315)	($ 7,708)	($ 696)	$5,200,71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59)	-	16,359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57,809)	(857,809)	-	-	-	-	(857,8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90)	(13,890)	(69,638)	(34,845)	(104,483)	-	(118,3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514,132	185,094	525,498	(871,699)	(161,107)	(43,031)	(69,160)	(112,191)	(696)	4,224,53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618,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101,463	-	10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958	$ -	$417,910	$553,185	$971,095	($ 44,199)	$ 33,471	($ 10,728)	($ 696)	$4,945,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5,420	($ 873,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49	11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4,338	4,185
A20300	呆帳費用	4,483	10,13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11,869	111,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36)	765
A20900	財務成本	17,407	20,424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620)
A21300	股利收入	(42)	(5,639)
A235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98,8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199	202,4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0,845)	373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993	1,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6,350	338,079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410)	(1,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5	(7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2	5,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231)	(38,81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0	(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43	4,305
A31200	存　　貨	278,630	(354,843)
A31230	預付款項	(311)	(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11)	23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391)	130,7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42)	26,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9,335	54,718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289)
A32210	預收款項	83,2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521)	$ 1,7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19,0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16	47,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22)	(1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9	7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955)	(9,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68	19,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57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	(23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69)	(7,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2,107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5,139)	-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7,843)	(9,464)
B07500	收取之股利	12,092	16,5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26)	(14,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203	(14,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3,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4)	(7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增加	732,1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32	25,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5)	3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0,608	31,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82	265,9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190	$ 297,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2,471,6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84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2,625,46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07,588,318	
本期淨利	618,224,109	
可供分配盈餘	553,186,9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59,864)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398,439,186)	現金股利計 398,439,186 元 (每股 1.0 元)
合　　計	(442,999,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87,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ELECTRIC MFG.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１．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２．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３．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４．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５．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６．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７．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８．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９．H703010 廠房出租業。
１０．H703020 倉庫出租業。
１１．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１２．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１３．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１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１５．F113020 電器批發業。
１６．F113110 電池批發業。
１７．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１８．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１９．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２０．E601010 電器承裝業。
２１．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２２．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分廠倉庫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5,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將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知本公司編製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此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金額，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雙方逕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始有效，其因繼承關係申請更名者，應提出合法之証明文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備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所列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七至十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十九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　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　審定業務計劃。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　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　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　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　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對業務計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二）　查核預算決算及收支帳籍憑證。

（三）　查核資產負債及盈餘情形。

（四）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

（五）　其他依法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務。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為總經理制，設總經理一人，循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得對外代表公司並負責公司公文之簽核，並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廿七條　本公司部、室、廠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兼營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於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六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及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 398,439,18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5,937,56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0.4%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593,757 股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13,128,980
董事	廖伯熙	5,116,780
董事	柯興樹	590,774
董事	唐嘉宏	2,741,580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13,128,980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9,506,140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1,062,120
獨立董事	婁天威	0
獨立董事	謝憲杰	0
合	計	32,146,374
監察人	林寬照	0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203,000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3,839,660
合	計	4,042,660

附錄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 五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六 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題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點、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者，發言次數亦不得超過二次。

第 九 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專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95 年 6 月 26 日修訂）

附錄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非具股東身分之被選舉人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

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應填列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得以蓋章為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四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